

7/29(三)前  
交回註冊組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09 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  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學生姓名	班級	年 班	學號	座號
家長簽章	聯絡電話	導師簽章		

一、申請資料欄
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申請條件及檢附證件	備 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申請免學費補助</b> (須查調,請填齊下表 欄位及切結書) ※109 第 1 學期學費 為 6240 元	<b>家戶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:</b> 1. 是否申請過前一年度免學費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申請過前一年度免學費補助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無變動 (免附戶口名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有變動 (*附戶口名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申請前一年度免學費補助,本 學期新提出申請 (*附戶口名簿)	2. 家中或學生是否具有身分別的減免 學雜費資格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輕度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上述特殊身分還可以填寫【身分別 減免學雜費申請表】以減免雜費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不申請免學費補助</b> (不查調,免填下表、 免附資料)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 因: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所得總額逾 148 萬元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 (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2. ~5. 之特殊身分可另外填寫【身分別 減免學雜費申請表】以減免學、雜 費全額。

二、學生查調資料欄

學生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身分證字號			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※申請免學費方案補助者,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 需,請詳填 <b>學生父母</b> 或 <b>法定代理人</b> 之基本資料。  ※若學生監護權歸屬單方,可填寫具監護權之一 方資料即可,並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 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
	母				

學生特殊困難  
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

**注意事項:**  
 (一)109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**107年度**  
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依本要  
 點規定申請補助。  
 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  
 (四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 107 或 108 年度;下學期為 108 年度),  
 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,  
 個案送學校審查。  
 (五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 切 結 書

經確認\_\_\_\_\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